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聶德偉[†]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說明

謹此通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第21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載列的資料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假座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 United Kingdom舉行。我們將提供設施，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在有需要時即時提問。有關如何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25至26頁。

第1至8、11及14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9、10、12、13、15至1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普通決議案須有過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有至少四分之三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本說明應與《2023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2023年報及賬目》及《2023年策略報告》均已上載至www.hsbc.com，供各界人士瀏覽。

就本通告而言，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051,052,261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每股附帶一票，總投票權為19,051,052,261份。此數目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22日宣布的回購計劃購入的33,523,867股普通股，而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仍在註銷中。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1. 2023年報及賬目*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本決議案旨在供股東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董事薪酬報告*

通過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不包括第283頁的董事薪酬政策概要)。

本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2023年報及賬目》第283頁董事薪酬政策概要)。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2023年支付予董事之實際薪酬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範圍作出，為期三年，因此無須在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有關政策將不遲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再次提呈股東批准。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之投票乃屬諮詢性質，不會影響根據股東批准的2022年董事薪酬政策所支付之薪酬。

3. 通過集團薪酬委員會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設定適當的浮動酬勞對固定酬勞比率*

動議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不時生效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已釐定為屬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該詞彙的定義見英國審慎監管局刊發的規則手冊薪酬部分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則，經不時修訂)的個人薪酬總額的固定及浮動組成部分的釐定及應用的一個或多個比率。

該項目尋求股東批准以使集團薪酬委員會可在不時頒布的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靈活地為(根據英國或海外監管規則)被識別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個人設定及應用浮動酬勞相對於固定酬勞的一個或多個比率。

歐盟第4號《資本規定指引4》(「指引4」)引入單一績效期間對「薪酬守則職員」(現稱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總額中固定及浮動部分之間100%比率的限制，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指引4允許本公司設定更高的比率(使其浮動部分不得超出其固定部分200%)(「上限」)，惟更高的比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就此於2014年5月23日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98%的贊成票通過一項決議案。

於2023年10月24日，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發布一份聯合政策聲明，確認企業可於2023年10月31日生效的業績計算年度起取消上限。企業須設定浮動酬勞與固定酬勞的適當比率，以確保：

- 適當平衡固定及浮動酬勞(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企業的業務活動及相關審慎及行為風險、個人職務，以及不同類別員工對企業風險狀況的影響)；及
- 固定酬勞佔薪酬總額一個足夠高的比例，以便實行全面靈活的浮動薪酬政策，包括可能不支付浮動酬勞。

股東於2014年通過決議案，對承受重大風險人員授出的上限仍具有約束力，儘管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的方針有所改變。這表示股東須通過新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法規允許情況下設定不同比率。

靈活提高該比率將使滙豐有能力於一段時間後降低固定酬勞成本，並增加與表現掛鈎的酬勞金額。倘浮動酬勞毋須以相當於固定酬勞的200%為上限，亦使我們能夠於酬勞總額中授出較大比例的浮動酬勞，而該等浮動酬勞可延遲支付及扣減(即削減或取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提高獎勵結構的靈活性對滙豐而言至關重要。股東批准該新決議案將提高集團在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招聘及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眾多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位於歐盟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而於該等國家及地區，大多數國際同業及當地競爭對手均毋須遵守類似酬勞限制。

董事認為，在有能力的情況下取消對承受重大風險人員的上限，並授權本公司釐定及引用其自身比率，以使浮動酬勞可超過固定酬勞200%，不會對滙豐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的要求產生影響。

滙豐將根據現行審慎監管局及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引及經考慮相關勞工市場及競爭環境後，繼續設定浮動酬勞比率上限。滙豐將根據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於年報及賬目內將我們的比率作為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為所有有關各方就日後所訂比率提供透明度。

在我們的歐洲實體中識別承受重大風險人員將仍須遵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規例的規定，其規定最高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100%，在該等規定繼續有效期間，經股東批准，最高浮動酬勞不得超過固定酬勞200%。本公司將繼續批准受歐洲銀行業管理局監管的實體採用該較高比率。

儘管指引4對原決議案的通過設有特定投票門檻，但對本決議案並無特別要求。因此，該決議案須獲得過半數投票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批准方可通過。

身為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而在決議案主體事宜中擁有權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或間接透過代名人或其他安排)的滙豐同事不得就本決議案投票。

4. 選舉及重選董事*

分別提呈決議案選舉下列董事：

- (a) 高安賢；
- (b) 利伯特；
- (c) 張瑞蓮；

分別提呈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 (d) 鮑哲鈺；
- (e) 段小纓；
- (f) 艾橋智；
- (g) 范貝恩女爵士；
- (h) 傅偉思；
- (i) 古肇華；
- (j) 麥浩智博士；
- (k) 莫佩娜；
- (l) 梅愛苓；
- (m) 祈耀年；及
- (n) 杜嘉祺。

董事履歷

各候選新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截至2024年3月7日(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歷載於第5至9頁。

委任

董事會秉持用人唯才原則，根據參照董事會技能矩陣釐定的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條件，並充分顧及與董事會《多元化及共融政策》理念一致的多元化效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主理董事會委任程序，議定委任的準則，並於有需要時委託獨立外聘人事顧問物色人選。在該程序結束時，委員會須提名董事人選。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考慮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和多元化。

多元化

第5至9頁所載各董事履歷可用於評估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參與選舉和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之個性及判斷均屬獨立。集團非執行主席獲委任時被視為獨立。

在考慮獨立性時，董事會參考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通過委任的選舉日期計算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可能影響任何非執行董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即使出現此種關係或情況，影響亦不重大。各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經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新任董事選舉

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分別自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日及2023年10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願在本股東周年大會候選為董事。

須投入時間

董事會於委任董事前及提名董事選舉或重選時，均已查詢及取得董事確認，各董事將能投入預期所需的時間，且能於需要時投入預計之外的時間，以處理與滙豐相關或與彼等其他承諾相關的額外職務。

於評估每位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於董事會的職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董事擔任的其他職務，並以相同標準向每位董事查詢。董事會著重考量各董事能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各自的責任，而非嚴格限制董事職務的數目。倘董事擔任其他職務(不論是在集團外或集團內其他地方)，或於接受任何其他職務之前，均會特別注意確保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服務。
- 莫佩娜及段小纓各自擔任合共四家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鑑於滙豐仍為其在時間投入方面最重要的職務，且彼等自其獲委任以來已出席年內所有預定的董事會會議(莫佩娜於2023年3月獲委任)，因此認為彼等仍有足夠能力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鑑於高安賢在複雜的國際企業中擁有豐富的非執行及金融服務經驗，且經考慮預期其於滙豐、Shell plc及Stellantis N.V.擔任的職位所需投入的時間，董事會認為其擁有足夠能力履行其職責，包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年內，董事會舉行多次較短通知期的額外董事會會議。由於先前作出的承諾，范貝恩女爵士無法出席於2023年3月9日和2023年3月16日舉行的臨時會議，古肇華無法出席於2023年11月8日舉行的臨時會議，及梅愛苓無法出席於2023年9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任期

非執行董事的最初任期為三年，並可由股東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一般預期可擔任兩屆，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可邀請非執行董事延長任期。任何超過六年的任期均須接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嚴格的審查，超過六年的任命為一年滾動期，並根據董事會的需要接受徹底的檢討及提出質詢。

第5至9頁的董事履歷載列各董事的才能及經驗，此乃各董事為本公司取得長遠可持續成功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基礎。董事會基於所作檢討，信納全體董事均具備足夠能力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能充分履行對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應根據集團慣例候選出任或重選連任董事。聶德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

於2023年檢討袍金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應收取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所應收取袍金的若干增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因此，每名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136,500英鎊。另外每年4,000英鎊的差旅津貼已包含在該袍金內。因此，非執行董事不再獲得額外差旅津貼。選舉或重選連任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表所列(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董事袍金在適用情況下按年內就任時間的比例計算)。

有關袍金上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理據)，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302頁。

以下袍金維持不變，不受上調影響：

- 集團非執行主席每年收取袍金150萬英鎊；
- 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200,000英鎊；及
- 除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及擔任董事會下設相關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所應收取的袍金外，員工團隊參與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40,000英鎊。

此外，傅偉思擔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彼每年收取額外袍金5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主席並無簽訂服務協議，但受代表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件約束。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後，任期將於下列年份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麥浩智博士、段小纓及范貝恩女爵士的任期於2025年屆滿；鮑哲鈺及莫佩娜的任期於2026年屆滿；及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的任期於2027年屆滿。

委員會*	袍金(每年)		
	主席	成員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委員會成員**
集團監察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利伯特(主席)、段小纓、傅偉思、高安賢及梅愛苓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50,000英鎊	42,000英鎊	傅偉思(主席)、鮑哲鈺、范貝恩女爵士、古肇華、莫佩娜、利伯特及張瑞蓮
集團薪酬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范貝恩女爵士(主席)、鮑哲鈺、段小纓、高安賢、麥浩智博士及梅愛苓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適用***	34,650英鎊	杜嘉祺(主席)、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
集團科技委員會****	78,750英鎊	42,000英鎊	梅愛苓(主席)、古肇華、莫佩娜、利伯特及張瑞蓮

* 有關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角色及問責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報及賬目》第252頁及第262至305頁。

** 表內不包括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不重選連任的委員會成員，並概述自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的各個委員會的成員。

*** 集團主席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且並無就此職務收取任何額外袍金。

**** 董事會於2024年3月1日成立新的集團科技委員會，以監察和協調集團的總體科技策略。委員會負責對策略執行至關重要的科技發展，包括創新、數據和網絡風險架構。

高安賢、利伯特及張瑞蓮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後委任，因此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取決於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其選舉的批准。彼等最初的三年任期將於2027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每年於相關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

執行董事以自動續約形式獲滙豐委聘，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祈耀年 2020年3月18日
艾橋智 2023年1月1日

根據聘用條款，祈耀年及艾橋智各自收取固定酬勞，當中包括基本薪金、以現金代替退休金及固定酬勞津貼，亦合資格收取酌情浮動酬勞獎勵。

祈耀年及艾橋智於2024年的基本薪金將增加3%，祈耀年為1,376,000英鎊(2023年：1,336,000英鎊)及艾橋智為803,000英鎊(2023年：780,000英鎊)。祈耀年及艾橋智按基本薪金的10%收取以現金代替退休金津貼。以股份形式發放的固定酬勞津貼(扣除因繳納任何所得稅及社保供款而出售的股份)將設有禁售期，自緊隨授出股份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月起計，於五年內每年按比例解除禁售。祈耀年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700,000英鎊及艾橋智的固定酬勞津貼為每年1,085,000英鎊，在2024年不會增加，維持不變。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79至305頁所載的2023年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董事為：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女爵士[†]、傅偉忠[†]、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聶德偉[†]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續聘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從本屆大會結束起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PwC」)的現任任期將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PwC已表示願意續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議續聘PwC，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於2023年1月，本公司宣布，經過全面的審計招標程序(詳情載於《2022年報及賬目》)，待年度股東批准(於2023年5月5日收到)後，PwC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2025年至2034年的核數師。作為競爭性程序的一部分，PwC承諾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公司審計，其詳情載於《2023年報及賬目》第268至269頁。

6. 核數師費用*

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倘股東授權，董事可釐定核數師的費用。董事會建議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PwC的費用。本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核數師2024年的費用。《2023年報及賬目》第368頁披露的資料，分析過去三年每年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機構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7. 政治捐贈*

動議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366及367條之規定，授權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 向政黨及/或獨立候選人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 向政黨以外的政治組織作出政治捐贈(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及
- 產生政治支出(總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

在各情況下，僅限於由本第7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唯於本第7項決議案有效期內，上述任何捐贈及支出的金額合計不得超過200,000英鎊。就本決議案而言，「政治捐贈」、「政黨」、「獨立候選人」、「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各詞具有公司法第363至365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之外，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註冊政黨及其他政治組織捐贈合計超過5,000英鎊，以及產生任何政治支出，均須取得股東授權。

根據集團所訂政策，滙豐不會作任何政治捐贈或產生政治支出(按照該等詞彙的一般涵義而言)。我們無意更改此項政策。然而，公司法對政治捐贈、政黨、政治組織及政治支出的定義非常寬泛。因此，該等詞彙可能涵蓋集團一般業務所進行的部分常規活動，以及我們為確保影響集團營運的事項及問題得到考慮和解決，而與相關群體進行的部分慣常活動，但就政治捐贈和政治支出的一般意義而言，此等活動通常不會被視為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至於捐助或支持涉及政策檢討及法律改革或代表商界或其組成部分的團體等活動，則或會被視為公司法所界定的政治捐贈或政治支出。上述活動並非為了影響公眾對任何政黨的支持或政治結果。尋求授權只為防患未然，確保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免致不慎違反公司法。第7項決議案建議就所有各種政治捐贈或支出設定200,000英鎊的最高上限，而此類政治捐贈及支出則設定每年合計200,000英鎊的整體上限。

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8. 授權配發股份*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數額為：

- (a) 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b)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75,175,376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及
- (b) 面值總額最高達3,175,175,376美元（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配發或授出的總額不得超過3,175,175,376美元，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之金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包含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唯有關金額須受以下限制：若有根據本決議案第(a)或(b)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b)及(c)段配發的總額不得超過6,350,350,753美元），內容涉及向以下人士提出供股：
- (i)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ii)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d) 面值總額最高達150,000英鎊（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150,000歐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以及150,000美元（形式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本年度，董事再次根據公司法第551條徵求授權，在下文所述規限下配發股份，面值總額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權力將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決議案將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新普通股（或獲發普通股的權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三分之二。然而，相關授權將受下列限制：

- (a)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一般配發的面值總額最高可達1,905,105,22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
- (b)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b)段，董事將獲授權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配發超過第8項決議案第(a)段所載20%授權的股份，面值總額若連同根據第(a)段所作配發計算，合共最高達3,175,175,37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一；及
- (c) 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c)段，董事將獲授權僅就供股配發面值總額最高達6,350,350,753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三分之二。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將令此項授權涉及的三分之二股本限額減少。

於第8項決議案第(d)段，董事會現再次徵求授權，以便在毋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之情況下，發行英鎊、美元及歐元優先股。此等優先股乃為配合發行優先證券而設，而優先證券是具有稅務效益的監管規定資本。倘獲股東批准，此項授權將使董事可在有需要時靈活籌集監管規定資本。倘若發行任何優先股，此等優先股經監管機構批准後，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此等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唯若要退還任何資本，其權利將較本公司之普通股優先。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股份計劃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如授出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普通股。

9. 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權力限於：

(a) 向以下人士提出任何供股或其他要約或邀請(但若此項權力乃第8項決議案第(c)段所賦予，則僅限於以供股形式)，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 普通股持有人，且按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或盡量按比例)計算；及
- 其他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證之持有人，且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或董事認為有必要參與上述供股、要約或邀請，

但均須受下述各項規限：董事就紀錄日期、零碎股份、庫存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設之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b) 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者除外)，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9項決議案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根據公司法規定，如董事希望行使第8項決議案下之授權及提呈股份要約(或出售本公司可能購回或選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除非股東就暫不運用其法定優先配股權給予特定授權，否則必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9項決議案尋求讓董事在若干情況下靈活地配發新股份(或授出股份權利)以換取現金，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而毋須按照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第9項決議案亦徵求股東同意讓董事可就供股、公開發售或以股代息安排等優先配股要約，更靈活地處理英國境外國家/地區妨礙單純按比例提出要約的法律或實際困難。第9項決議案亦就配發或出售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之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另外5%。

董事已考慮2022年11月優先購買權小組發布的經修訂原則聲明及決議案範本(「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及2023年2月英國投資協會發布的經修訂股本管理指引(「投資協會指引」)，其中包括提高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限額。與去年採取的立場一致，董事已決定，彼等目前不欲增加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的門檻，但會繼續研究新出現的市場做法。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9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9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9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此外，本公司亦就第14及1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本公司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同時就相關配發而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法定優先配股權。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金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假設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徵求的授權將不會用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說明所載有關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其百分比或分數之提述，乃就本公司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而作出的提述。

10. 暫不因收購交易而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唯上述授權受下列限制所約束：

(a) 所配發股權證券及/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面值上限為476,276,306美元；及

(b) 僅限用於為交易進行融資(若在原有交易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此項授權，則亦可用作進行再融資)，且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屬優先購買權小組於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原則聲明所述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票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票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0項決議案亦就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作出的若干股份配發，徵求股東同意暫不運用公司法所賦予的法定優先配股權。

第10項決議案作為獨立於第9項決議案的決議案提呈，授權董事除了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之外，另可配發額外數量的股份(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476,276,306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此第10項決議案下的額外授權僅可在涉及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融資(或再融資)的情況下行使。

根據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董事確認，彼等擬僅就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行使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相關收購或特定資本投資事項與發行同步公布，或該等事項已於發行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並於發行公布中披露，且一旦行使授權，將向股東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與去年採取的立場一致，董事確認，於考慮行使本第10項決議案的授權時，彼等擬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遵循優先購買權小組原則聲明第2B部分中的股東保障措施。

除僱員股份計劃下之配發外，董事會現無意根據第10項決議案下的授權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亦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或業務性質之股份發行。

倘獲批出第10項決議案下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將任何購回股份加入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擴大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a)段賦予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以納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批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數目，唯此舉不得導致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第(b)及(c)段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有所增加。

第11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第(a)段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的授權，使之涵蓋本公司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徵求授權購回的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此做法。

12. 本公司購回普通股#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01條之規定，按照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方式在市場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4)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唯：

-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05,105,226股普通股，該限額將根據第13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本公司可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根據授權訂立購回普通股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且本公司可依據任何有關合約購回普通股，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旨在讓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本身股份。相關決議案亦訂明可購回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這些附註應與第13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後者涉及本公司在場外購回(定義見公司法第693(2)條)其本身股份的能力。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合計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任何根據第13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決定保留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作庫存股份用途，以便日後有機會再度發行或根據僱員計劃轉撥，或者註銷有關股份。目前計劃註銷所有根據第12項決議案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2及13項決議案。根據2023年5月9日宣布並於2023年7月27日完成的回購(「首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257,775,763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3年8月2日公布並於2023年10月2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258,923,99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3年10月31日公布並於2024年2月16日完成的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388,069,953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公布的股份回購(「第四次股份回購」)，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回60,245,426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或正在註銷中。

根據公司法第693條，本公司僅可於認可投資交易所的市場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在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場所中，只有倫敦證券交易所目前獲指定為認可投資交易所。

第12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本身可能購回的任何普通股，而並非自動註銷該等股份。本公司已獲得香港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容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12月19日授出的有條件豁免，乃基於雙方同意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載於www.hsb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修訂之文本，亦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亞太區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索取。

有關提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授權及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二。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而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總數為78,188,791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41%。倘若本公司購回第12及13項決議案所容許之普通股最高數目，於2024年3月7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2024年3月7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0.46%。

13. 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形式*

動議通過股份回購合約的條款(以提交予大會的合約為準，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約」)；該合約對本公司據之在場外購回(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93(2)條)每股面值0.5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設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訂立及完成本公司與任何或所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之間的一份或多份合約，唯：

- 獲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最多為1,905,105,226股普通股，有關上限將根據第12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時購回的普通股數目而減少；
-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低價格(未計費用)為0.5美元，或用作購回之有關貨幣的等值金額；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即倫敦之銀行通常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該種其他貨幣買入美元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c) 就每股普通股支付之最高價格(未計費用)為(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中間市場報價(按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示計算)之105%，或(ii)最接近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之105%，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兌換(如適用)為進行購回之有關貨幣；計算該金額時參照訂約購回普通股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倫敦時間)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倫敦外匯市場就前述報價及／或價格之貨幣購買該種貨幣所報之現貨匯率；而在每種情況下，有關匯率以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職員確切核證者為準；

(d) 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否則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e) 本公司可根據授權購回普通股，而將會或可以於授權失效之後全部或部分完成或執行，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本公司僅可於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購回公司本身的股份。香港聯交所目前並非一間獲認可的投資交易所。因此，為於香港聯交所以及英國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所規定「場外」股份購回的具體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股份回購(定義見下文)將為一項「場內股份回購」，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下文所述範圍除外)。

為使本公司於公司法的法律框架內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香港股份回購」)，本公司建議批准一份回購合約範本(「合約」)，分別於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委任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或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各為一名「經紀」)，該合約將規定：

(a) 經紀將於香港聯交所以自營方式購入普通股；及

(b) 經紀將受合約約束，以其購入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向本公司轉售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的所有普通股。

此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於英國及香港進行股份回購。任何此類回購可以於英國及香港同時或分別進行。雖然有可能委任不同的經紀分別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但本公司不會同時委任兩個經紀於同一市場(如香港)進行回購。根據首次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及第四次股份回購，本公司於英國及香港同時回購其普通股。

根據任何合約，相關經紀將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於指定期間按合約附表所載的若干參數購入普通股。若符合此等參數，關於購入普通股的時間及價格的決定將由經紀獨立於本公司作出。

委任經紀管理回購計劃並作出獨立於本公司的決定，旨在確保股份回購符合適用於英國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6/1052號所載監管技術準則第4條的安全港參數(「英國回購安全港」)，當中包括由經紀作出購入股份的決定(於資訊屏障下進行，以確保經紀旗下進行購買的團隊無法取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或未公開的財務資料)的安排，且本公司有現有義務以經紀購入股份的相同價格購入所有股份。此舉使回購可於本公司公布其財務業績前的禁止交易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期間繼續進行。然而，本公司僅於非禁止交易期及不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訂立合約。除了符合英國回購安全港(以及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的參數外，這種結構亦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第10.06(2)(e)條豁免(定義見下文)，下文將作進一步詳細說明。

合約附表所載的購買參數對經紀可支付的價格、可購買的數量及速度施加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乃為遵守英國回購安全港、美國規則下的等效安全港、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限制、英國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制定。當中包括確保任何一天的購買量不超過該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於任何交易所支付的價格不高於該交易所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格及最高當前獨立競價、不得於交易所的開市交易或於該交易所的主要交易時段預定收市時間前10分鐘內進行購買的限制。

該等安排與本公司以往於英國及香港進行回購所採用的安排一致。

於2024年1月30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以於本公司禁止交易期及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唯經紀須於該等期間以不可撤銷及非全權委託方式獲委任(「第10.06(2)(e)條豁免」)，且香港股份回購受上述購買限制所限。

批准合約範本及交易對手方不代表批准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任何回購活動的金額或時間。倘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特定股份回購活動或股份回購計劃回購普通股。概不保證會利用香港股份回購回購任何普通股，亦不保證(如利用香港股份回購)任何該等回購的金額或該等回購可作出的價格。然而，決議案中已訂明任何回購可作出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未計費用)。

誠如第12項決議案附註所述，倘我們的資本狀況過剩且沒有令人信服的投資機會以運用該等過剩資本，則本公司將考慮進行股份回購。維持穩健資本是董事的一貫政策，亦是集團多年來的優勢之一。集團於落實策略時，會持續檢討其所持資本水平是否恰當。獲得該等授權將使董事可以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普通股，例如當本公司無法運用保留資本為股東增值（須獲監管機構批准）。合約規定，任何根據合約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

董事認為根據第12及13項決議案徵求授權以便本公司可購回本身不超過10%之普通股為適當之舉。

董事擬僅利用本決議案項下授權進行香港股份回購。倘董事決定行使本決議案賦予彼等的權力，則可連同第12項決議案項下的任何回購一同行使，或單獨行使。任何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權進行的回購將減少本第13項決議案項下的可用授權，反之亦然。

誠如第12項決議案的附註所述，本公司根據並行使於上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予授權在場內及場外購回本身股份，相當於本年度的第12及13項決議案。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股份回購、第二次股份回購、第三次股份回購及第四次股份回購，本公司購回965,015,132股普通股，所有此等股份已經註銷或正在註銷中。

第12項決議案附註下「適用於第12及13項決議案的附註」一節所載披露同樣適用於本決議案。

合約的副本及該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可由2024年3月22日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供股東查閱。合約的副本及回購交易對手方名單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查閱。

第13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及本公司可按照與相關交易對手方之間合約的範本購回股份至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4.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額外授權配發股權證券*

動議除了根據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批出授權之外，亦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董事認為適合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將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或目標時，及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就本公司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一事，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4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相等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此項授權與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相關。

此應與第15項決議案附註一併閱讀，該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的能力。

或有可轉換證券是在歐盟及英國法例下受惠於特定監管規定資本處理方法之債務證券，被視為額外一級資本。作為一家銀行集團，滙豐有能力以額外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若干數量的一級資本。在出現界定觸發事件（目前指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降低至低於7%）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被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以最高效而經濟的方式管理資本，讓股東從中受惠。有關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本授權是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提呈授權的額外授權，該三項決議案均包含根據投資協會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每年徵求的一般授權。

如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僅會根據該兩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非根據第8、9及10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儘管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不在投資協會指引涵蓋的範圍，唯早前已與投資協會討論有關事宜，並無受到反對。

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4項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5. 就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而有限度地暫不運用優先配股權*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授權董事(除了本大會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批出的任何授權之外)根據第1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60條)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除非本公司於先前的股東大會上已延續、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202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儘管如此，本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授權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第15項決議案的效力為授權董事配發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於轉換或交換或有可轉換證券時發行之股份，而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第1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以非優先配股方式配發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出售本公司在購回本身股份後持有之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最高達1,905,105,226美元，相當於2024年3月7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0%，而此項授權將於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有關情況下行使。

於2024年3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

誠如第14項決議案附註所述，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將於認為合適時行使，以使集團符合或維持符合相關歐盟及英國法例下的監管規定資本，以及英國審慎監管局所施加的審慎監管規定，而且僅會作此等用途。本公司不會基於任何其他目的行使第14及1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發行新證券。然而，根據第14及15項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額外證券，以處理已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贖回情況。

第15項決議案的授權之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董事預期將每年徵求類似授權。

16. 股東大會通知*

動議授權董事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

公司法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較短之通知期，否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知期至少為21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在發出不少於14整日之通知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介乎14至20日之較短通知期不會成為常規，而僅會在董事認為基於會議討論事項所需而須在通知期少於21日的情況下召開會議，以及此舉對整體股東有利時，方始作出有關安排。倘若本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有效期將持續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2025年6月30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提呈類似決議案。

17. 股東提呈決議案—米特蘭撤回運動*

此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指示董事會通過消除1974年後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米特蘭部分成員的「國家扣減額」，使養老金不平等與其縮小性別工資差距的承諾一致。

(此提案的基礎為艾希特大學法學院學者進行的獨立研究，其中發現國家扣減額對女性及最低收入者的養老金產生負面及不成比例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見隨附「說明」)

第17項決議案是由一群股東代表米特蘭撤回運動提出的特別決議案，並非由董事會提呈。第17項決議案已由提呈該決議案的股東群體代表提交予滙豐，應連同第31頁附錄三所載有關股東為支持提呈特別決議案所作出的說明一併閱讀。

董事會的回應(載列董事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的理由)載於第32頁附錄四。董事會認為第17項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閣下投票反對第1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2024年3月22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資料

會場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 1 Waterview Drive, London SE10 0TW舉行，公共交通便利。位置如下圖所示。

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以及我們的證券交易所公告，以取得關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的任何額外程序或對現時安排的任何變化的最新資料。

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遵循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所載的指示。

輔助設施

InterContinental London O2設有供輪椅使用之設施，而會議廳亦設有供聽障人士使用的感應環路助聽系統。

我們會盡力確保所有股東都能夠順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如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有其他需要，請聯絡企業管治及秘書處(電郵：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保安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的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閣下於進入會場前須通過我們的保安系統。當中包括金屬探測門，手提包及身體搜查。閣下應提早至少20分鐘到達會場，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保安檢查並完成登記手續。本公司不允許可能對任何人士的保安、舒適、安全或大會的良好秩序造成影響的行為，任何該等行為將交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及/或該等獲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妥為授權的人士妥善處理。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可能會被逐出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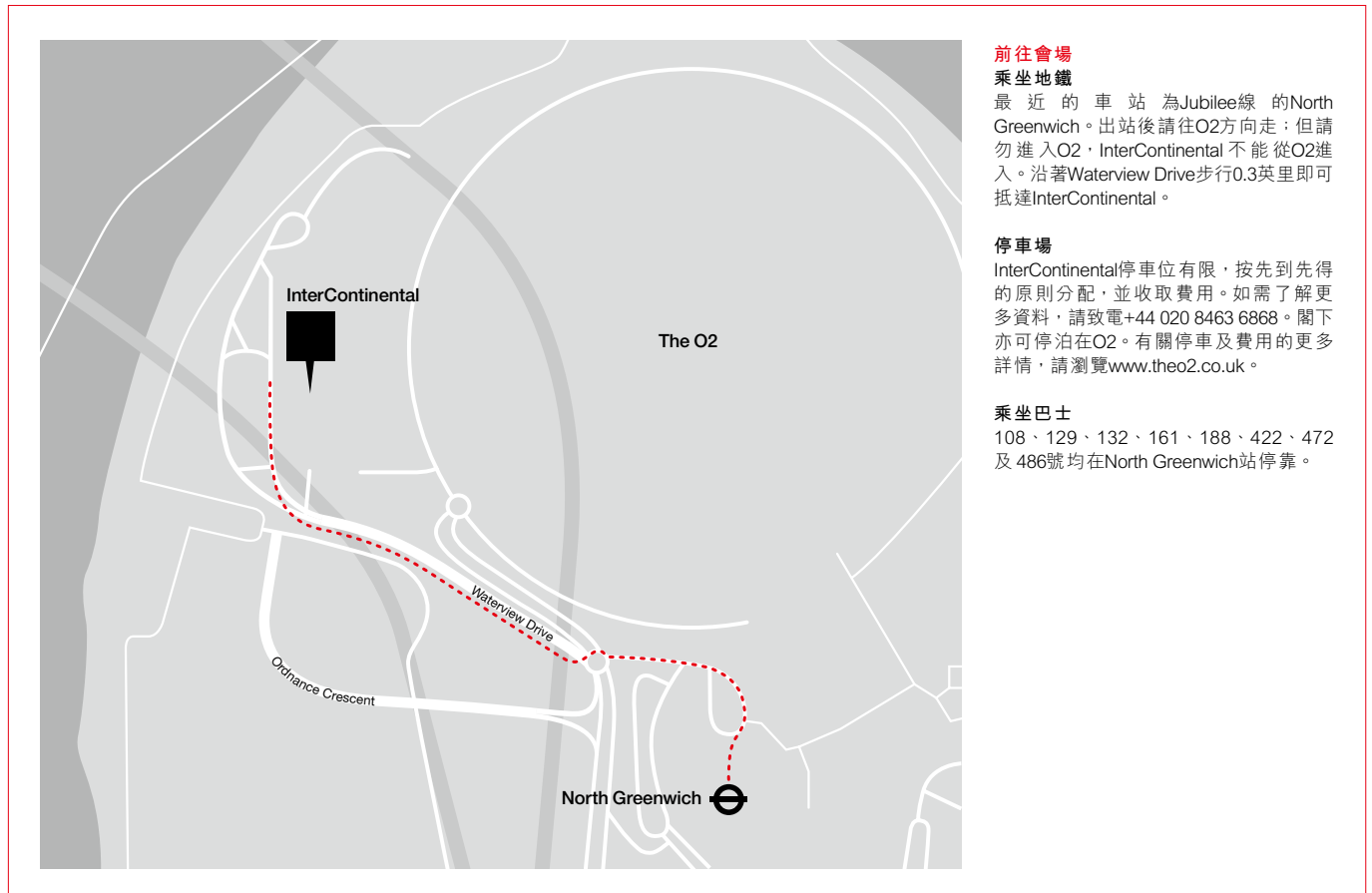
股東務請注意，不可攜帶攝影機及攝錄器材進場。所有流動電話不可攜帶進入會議室，如獲准攜帶則必須關掉或設定為靜音模式。任何被認為不適當的物品將被禁止帶進會場，並將被寄存至活動結束。股東應將外套及手提包寄存於大會提供的衣帽間。只可攜帶小型手提包進場。

務請注意，為確保會議廳的安全，閣下在通過會場的保安檢查後將獲發一個手環，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會場時必須出示此手環。

為確保股東安全及放心，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保安或會使用隨身攝錄機。攝錄機不會一直攝錄，開始攝錄時會有提示。攝錄機錄下聲音和視像，啟動時會顯示紅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攝錄機的數據會在30天後刪除。

賓客

股東周年大會是股東及其正式授權代表的私人會議。賓客無權出席會議，但在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批准彼等出席。欲帶同賓客出席的股東必須提前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前往會場

乘坐地鐵

最近的車站為Jubilee線的North Greenwich。出站後請往O2方向走；但請勿進入O2。InterContinental不能從O2進入。沿著Waterview Drive步行0.3英里即可抵達InterContinental。

停車場

InterContinental停車位有限，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並收取費用。如需了解更多資料，請致電+44 020 8463 6868。閣下亦可停泊在O2。有關停車及費用的更多詳情，請瀏覽www.theo2.co.uk。

乘坐巴士

108、129、132、161、188、422、472及486號均在North Greenwich站停靠。

有關如何投票的資料

出席及投票權利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概不影響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因此，於2024年5月2日(星期四)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或最接近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前一天倫敦時間凌晨12時1分(香港時間上午7時1分)(視乎情況而定)名列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

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亦即是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親身或以電子方式)的每位股東，均可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股東將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於會上親身或按照載列於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的指示透過Lumi網站(適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投票。

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詳情載於下文。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將可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如何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進行投票的指示載於下文。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公布。

委派代表

我們懇請股東填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便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就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可委派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選派其他人士出任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閣下所持不同股份(一股或多股)附帶的權利。倘若閣下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要求股份登記處向閣下發送額外表格(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下文「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誠如上文「表決」一節所述，即使股東擬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我們仍懇請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此舉乃為確保閣下即使在當日無法出席，閣下的選票仍被計算在內。

如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而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彼等將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

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登入www.hsbc.com/proxy取得該表格(敬請填寫英文版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僅供參考)。

如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可登入www.hsbc.com/proxy，然後輸入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個人密碼已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已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收取電子通訊用途)。

另外，閣下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下列地點：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經 CREST 持有股份的股東，可透過 CREST 代表投票系統交回委任代表的指示(請參閱下文「CREST」一節)。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務請注意，2024年5月1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該日將不會開放接受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方為有效。

CREST

CREST 會員可根據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及已委任投票服務商的 CREST 會員，應諮詢其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 CREST 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有關合適的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令」）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定規格妥為核實，而其內容必須包含 CREST 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指示）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 CREST 所指定的方式向 CREST 查詢而能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 CREST 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釐定）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之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若本公司實際上知悉下列情況，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獲提名人士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而此人士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在此情況下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亦有權根據該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人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法團代表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前提是如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時，其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一股或多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法團代表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有關代表均應帶備書面委任證明，例如有關法團確認委任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經核證副本或函件。股東可以通過發送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獲得我們將接受的法團代表的信函類型範本。

如閣下委任法團代表且彼等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則彼等將須在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向其發送所需資料。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

Proximity平台

倘閣下為英國主要股東名冊的機構投資者，則可以通過Proxi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經本公司同意並得到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imity的進一步詳情，請瀏覽www.proximity.io。閣下必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通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需要同意Proxi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閣下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的代表。

股東要求發布決議案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法例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有關決議案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為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呈提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屬無效（無論是否因不符合任何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原因）；(b)對任何人士構成誹謗；或(c)屬瑣碎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上述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此要求必須說明將予發出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將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項聲明列明提出要求的理據。股東可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地址為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發出致董事會的書面要求，或透過電郵將要求傳送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

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審計事宜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基本規定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聲明，列明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與以下有關的任何事宜：(i)須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的本公司賬目之審計(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工作)，或(ii)關於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任職本公司的核數師之任何情況。根據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因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有關聲明而要求股東支付所需費用。倘若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聲明，則須在不遲於有關聲明在網站刊登的時間，將有關聲明送達本公司之核數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聲明。

網上直播

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網上直播，並可於www.hsbc.com/agm觀看，而相關錄像將保存以供收看，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約兩個月後。此服務僅供觀看，並非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我們建議擬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透過Lumi AGM網站收看網上直播，並經有關網站進行投票及提問。參與網上直播之詳情請參閱第25至26頁及第34頁附錄六。

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

閣下有權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討論事項提問，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股東周年大會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b)有關答覆已以問答方式載於網站上；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良好秩序。謹此提醒股東，彼等的問題及意見須與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相關。

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經Lumi AGM網站以書面提交問題，亦可按照第25至26頁「以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一節所載指示經電話提問。

股東亦可以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連同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提交與股東周年大會事務有關的問題。我們將審閱所有接獲的問題，而在適當的情況下且如問題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我們會盡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供書面答覆或在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上發布回覆。我們鼓勵股東於不遲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之前提交問題。

倘提問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無關，則會視乎情況適當地轉交相關的滙豐同事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處理。此等問題可能包括與個別股東銀行賬項有關的事宜，或不大可能與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項相關的事宜。

倘收到多個關於類似主題的問題，可以將此等問題分為一組以避免重覆，並盡可能處理更多查詢。

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會前提問，並不會影響閣下以股東身分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的權利。

以電子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可登入Lumi AGM網站(<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登入股東周年大會網站

閣下可以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上網設備，透過互聯網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Edge及Safari)最新版本在網上登入Lumi AGM。如閣下擬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於當日瀏覽<https://web.lumiagm.com/127924916>。

登入

在上述網頁登入Lumi AGM時，閣下將須輸入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密碼。有關號碼列印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或將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如閣下對股東參考編號及/或個人密碼有任何查詢，請按照第26頁「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詳情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閣下可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登入Lumi AGM網站。然而，請注意，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期間發生)後，方可進行投票。

有關如何透過Lumi AGM網站加入股東周年大會的用戶指南載於第34頁附錄六。

妥為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如閣下的投資並非以閣下名義在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上持有(例如在經紀賬戶或由託管人或代名人持有)，則閣下必須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方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因此，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投資的人士，以便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或法團代表。閣下獲有效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後，將須於2024年5月1日(星期三)倫敦時間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下午6時正)前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便安排發送一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作登入Lumi AGM網站之用。閣下可輸入獨有用戶名稱，代替股東參考編號。為香港非登記股東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設的特定指示載於下文。

我們建議閣下盡早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就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股東分冊上持有股份的法團代表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corporate-representatives@computershare.co.uk或致電+44(0) 370 702 0137。就香港股東分冊上持有的股份而言，請掃描閣下之代表函，電郵至hsbc.proxy@computershare.com.hk或致電+852 2862 8646。就委任代表而言，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及代表閣下持有投資的人士的資料。就受委任人士及法團代表而言，閣下之獨有用戶名稱及個人密碼將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電郵予閣下。

香港非登記股東

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非登記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彼等應與其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代名人(統稱「中介機構」)聯絡並向中介機構提供其電郵地址。中介機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相關資料，並安排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向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我們建議非登記股東盡早向中介機構發送指示，以便預留時間處理指示。

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透過存管處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轉讓代理Computershare US持有的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請按照所收到的通告指示以投票指示卡參與。

非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如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或經紀)持有股份，並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預先向Computershare US登記。閣下必須提交證明，顯示能反映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量的代表權(法定代表權)，連同姓名及電郵地址，傳送至Computershare US的電郵地址legalproxy@computershare.com，或致函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HSBC Holdings plc Legal Proxy, P.O. Box 43001 Providence, RI 02940-3001)，信封面註明「Legal Proxy」，並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紐約時間下午5時正(預先登記參加虛擬會議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前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Lumi AGM網站的登入資料，將由Computershare US寄送至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的電郵地址。

提供資料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即確認閣下同意向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Computershare US提供該等資料，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意其將此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適用)轉交本公司的其他代理，以便閣下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電子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正式宣布投票開始後，股東即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在投票進行期間，股東可隨時以電子方式就通告上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個別提呈。

投票開始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在Lumi AGM平台上顯示。閣下點擊投票圖示後，將顯示可選擇的投票選項。請就各項決議案選擇閣下擬作出的投票選項：「贊成」、「反對」或「棄權」。閣下作出選擇後，選項將轉色，並會顯示確認信息，指出閣下的投票經已作出並收訖(不設提交鍵)。

如閣下選擇有誤或希望改變投票選擇，可簡單重選正確的投票選項。如閣下擬「取消」投票，則選擇「取消」鍵。在投票仍然進行期間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閣下將可隨時更改或取消投票。

當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宣布可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閣下需要啟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順利投票。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Lumi平台提問

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股東，可透過Lumi AGM網站輸入並提交書面問題來進行提問。如要透過Lumi AGM網站提問，閣下應在導覽欄內選擇信息圖示，以開啓聊天匣並在畫面上方輸入問題。完成後可按信息匣右方的「發送」圖示提交問題。

透過Lumi AGM網站聊天匣發送的問題，將根據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進行審閱，然後才發送予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於若干情況下，閣下提出的問題可能會通過平台直接給予回答，而非將問題提交予大會，以避免重複或問題與大會討論事項無關的情況。

閣下需要啓用互聯網連接，方可透過Lumi AGM網站提交問題。用戶本身有責任確保互聯網連接穩定。

透過電話提問

股東可在登入Lumi AGM網站及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可透過電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言。Lumi AGM網站將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倫敦時間

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下午4時正)起可供進行登記。

電話接通後，股東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閣下的電話接駁至會議後，閣下即可向大會提問。透過電話提出的問題將根據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所概述的方法予以回答。

如閣下加入電話會議作出提問，但同時收聽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請確保將網上直播設為靜音，以免兩者在閣下發言時出現互相干擾的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擬透過電話提問的股東均可作出提問。如閣下認為閣下的問題未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解答或未能透過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答覆，請電郵至shareholderquestions@hsbc.com，詳情載於第24頁「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討論事項提問」一節。

透過電話參加會議僅為方便提問，並不允許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有關一般查詢、索取公司通訊，或希望接收本通告及日後本公司文件之中譯本，請聯絡：

-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Z, United Kingdom (透過網站 www.investorcentre.co.uk/contactus 發出電郵)；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郵：hsbc.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
- 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 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郵：hbbm.shareholder.services@hsbc.bm)。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致電 + 1 800 555 2470 或致函以下地址索取本文件：Proxy Services Corporation (BNY Mellon ADR Team), 10 Drew Court – Suite #3, Ronkonkoma, NY 11779, USA。

網站查閱資料

本通告及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sbc.com/agm 查閱。

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可隨時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倘若閣下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擬撤銷或修改收取電郵通知的指示，請登入 www.hsbc.com/ecomms。

倘若閣下收到有關本文件已上載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但因任何原故在接收或取得有關文件方面有困難，或希望收到其印刷本，或希望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按上文所示的相關地址致函或以電郵通知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並請註明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有關印刷本將免費寄予閣下。

如需索取本文件及日後本公司文件的印刷本，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閣下可按本頁「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一節所述地址聯絡股份登記處，以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版公司通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告刊發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經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安排，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及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查閱(僅在事先預約後)。下列文件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至少15分鐘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在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查閱：

(i)非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委任條款；(ii)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iii)第13項決議案項下建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合約(「合約」)；及(iv)合約的建議交易對手方名單。

本通告所載資料

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站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

候選新任或重選連任之董事於滙豐之普通股及債券的權益詳載於附錄五。